

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苏 民初 号

原告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
，汉族，南京 有限公司职工，住南
京市 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、 (实习)，均系
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
，汉族， 公司职工，住
市 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，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 与被告 离婚。

二、婚生女 归原告 抚养，被告 自 年
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元，直至其 18 周岁时止，每年 月
日前支付当年的抚养费，此款汇入 账户（ 年抚养费
于 年 月 日前付清），如被告 不能按期支付抚养费，
原告 有权向被告 主张逾期付款 30%违约金（以欠付抚
养费为基数），今后若 发生重大疾病（一次单笔 元以

上), 凭票据由原告 [] 与被告 [] 各半承担。

三、被告 [] 享有婚生女 [] 探视权, 具体探视时间和方式由原告 [] 与被告 [] 协商确定。

四、位于 [] 室房屋赠予婚生女 [] , 原告 [] 有权为了 [] 的学习将上述房屋更换为其他学区房。更换的学区房所有权及更换房屋的差价归 [] 所有, 如原告 [] 侵犯 [] 的房产权益, 被告 [] 有权向原告 [] 主张违约金 [] 元。

五、原告 [] 与被告 [] 夫妻共同财产已分割, 无纠葛。

六、原告 [] 与被告 [] 各自名下债权债务归各自负责。

七、本案受理费 [] 元, 减半收取 [] 元, 由原告 [] 承担 [] 元, 被告 [] 承担 [] 元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, 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, 不违反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长 李 燕
人民陪审员 金茂林
人民陪审员 吴晓民

二 [] 年 [] 月 [] 日

书 记 员 王 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